



电瓶车充电酿火灾车主夫妇被判赔近百万

重庆江北法院：夫妻之间应尽到共同财产的管理义务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凯旋 蔡汶君

将电瓶车推回家充电，不料却因此引发火灾并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应由谁承担？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电瓶车违规充电导致火灾而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车主夫妇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共93万余元，判决物业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36万余元。日前，该判决已生效。

周女士与杨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与家人居住在某小区的29层。2020年4月，周女士通过网购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了一辆电瓶车作为代步工具，平时停放在楼栋大厅，电量不足便推回家中充电。

2021年7月19日23时许，周女士再次将电瓶车推至家中阳台充电，随后返回卧室休息。不料，次日凌晨4时许，周女士与其丈夫在睡梦中被大火惊醒，二人迅速叫醒家人下楼逃离，并拨打了119报警电话，周围邻居发现火情后也纷纷逃离。重庆市119指挥中心接警后迅速到场，将火势扑灭。然而，居住在同楼层的桂女士等两人，不幸在火灾中因吸入大量浓烟身亡。

经调查，火灾是电瓶车发生电气线路故障，进而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火灾发生后，周女士被处警民警查获。

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0月，作为受害人之一，桂女士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女士和杨先生夫妇、物业公司及其江北分公司共同赔偿因火灾导致的各项损失，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2万余元。

案件审理期间，各方围绕赔偿事宜展开了激烈辩论。桂女士家属认为，周女士将电瓶车置于室内充电，直接导致了火灾发生，杨先生作为其配偶在家庭共同财产管理上存在疏忽，而物业公司管理缺位、处置不力，因此应共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周女士辩称，火灾因电瓶车电气线路故障引发，且火灾发生时，小区消防通道堵塞加剧了火势蔓延和损失，故电瓶车生产者、销售者及物业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自己因过失火灾已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应再承担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民事赔偿。杨先生



漫画/高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江北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吴红梅：近年来，随着电瓶车作为绿色出行方式的日益普及，其便捷性、环保性广受公众青睐。然而，电瓶车充电安全问题却常被忽视，不时引发火灾等严重事故，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就本案而言，这起因电瓶车违规充电导致的火灾事故，不仅夺走了无辜群众的生命，也给相关责任人带来了沉重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负担，也再次提醒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无小事，每个人都应当从自身做起，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共同维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为避免类似事件重演，建议广大群众在使用电瓶车时，一是选择合适的充电地点，不在室内或楼道等公共区域充电，确保通风良好且远离易燃物品。二是规范充电行为，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充电操作，切勿私自更改充电器规格和参数。三是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对家庭成员的安全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守牢电瓶车“安全关”，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坚称，电瓶车系周女士以个人名义购买并独自占有使用，自己从未使用过电瓶车，且火灾发生后迅速报警并通知了周边邻居，尽到了合理的注意和救助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及其江北分公司共同辩称，物业已切实履行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保障义务，火灾事故并非其过错造成，请求驳回原告诉求。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一起因电瓶车充电导致火灾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周女士因过失导致火灾，并造成人员伤

亡及他人经济损失9.7万余元，2023年11月因过失火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该判决已生效。火灾事故通报内容显示，火灾初期，负责该小区物业管理的某物业江北分公司，未能及时启动相关自动消防设施，导致火灾现场浓烟迅速蔓延至整层楼。

法官认为，周女士因违规将电瓶车推回家中充电而引发火灾，致使同楼层的桂女士因吸入浓烟不幸身亡，在本次事故中存在严重过错，因此应对桂女士的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鉴于杨先生与周女士系夫妻关系，且涉案电瓶车系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用于家庭，杨先生虽未直接参与充电行为，但其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车辆安全隐患，也未在周女士违规充

近亿元欠款纠纷调解结案背后藏着啥？

平顶山检察院揪出涉虚假诉讼犯罪嫌疑人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牛彩 陈彦培

近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依法决定对金某虚假诉讼立案侦查。

这起案件由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历时一年多的跨省调查核实，依法查清案件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进行虚假诉讼以隐匿转移财产、逃避另案执行的全部事实后，法院经再审，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金某的诉讼请求，并将案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原告金某和被告江苏某建设公司在平顶山法院的诉讼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2022年5月，一封来自江苏省常州市的举报信寄到平顶山市检察院。

举报人称，江苏某建设公司在平顶山市承建工程项目的向其借款逾期未还，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常州中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二审判决，判令该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2150万元及逾期后的利息。

钟楼区人民法院在对案执行过程中了解到，江苏某建设公司的主要财产只有在平顶山市的一笔工程款债权。当该法院准备对上述工程款债权采取执行措施时，发现平顶山中院在金某诉江苏某建设公司一案审理过程中，已于2019年9月20日对该笔工程款1亿元限额内采取冻结措施，钟楼区人民法院只能轮候冻结。

平顶山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调取案件卷宗发现，2019年9月18日，金某向平顶山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称其向江苏某建设公司位于平顶山的两个项目工地供应钢材，该公司欠付其钢材款、利润分

成、利息等约9800万元，并申请对江苏某建设公司的银行存款或者享有的工程款债权等财产1亿元予以查封、冻结。同年9月20日，法院裁定冻结了江苏某建设公司的银行存款、工程款债权，限额1亿元。同年11月7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江苏某建设公司向金某分期支付钢材款及利息等款项共计9200万元，如江苏某建设公司违约，则按照9800万元计算债务数额。

“同一家建设公司，同一笔债权，仅差20几天被轮候冻结，只是巧合吗？近1亿元的金额调解结案？”平顶山市检察院经研究，决定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专案组调取数万条银行账户交易信息，认真分析每一笔交易流水信息，现金存款凭证，终于发现，金某缴纳的53万元诉讼费，律师诉讼费代理费，有两笔资金出自江苏某建设公司董事长史某的儿子。经深入调查

核实，专案组固定了相关证据。

2023年9月27日，平顶山市检察院将金某涉嫌虚假诉讼案提请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审查。河南省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告金某的诉讼费、代理费均来源于被告江苏某建设公司，原告从法院收到的执行款和诉讼费退费最终流向被告关联人员账户，已证实存在虚假诉讼典型交易闭环，确认属于虚假诉讼与虚假调解，严重侵害了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妨害了司法秩序。

法院决定对金某诉江苏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再审。最终，法院认定该案是金某与江苏某建设公司恶意串通提起的虚假诉讼，依法撤销原民事调解书，改判驳回金某的诉讼请求，并对江苏某建设公司罚款100万元，对金某罚款10万元。案件办结后，法检两院将案涉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现场贴牌即灌即走生产销售假冒润滑油

池州检察分案分层处理打击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刘晨

近日，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中的8名犯罪嫌疑人均被贵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2年3月，曾做过润滑油生意的高某某得知做运输生意的吴某有一艘船正在池州市贵池区一家船舶修造公司建造，需要大量船用润滑油。高某某于是联系吴某，商定好型号和价格后，以个人名义与吴某签订了采购合同，将90桶总价21.4万余元的“长城”系列润滑油卖给吴某。但发货时，吴某发现随货而来的油品检验报告单信息与该批润滑油的批号不一致，对这批润滑油的真伪产生怀疑，随后报案。

同年12月2日，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取证后将此案移送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

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民警调查发现，高某某卖出的这批润滑油是从商某某处购入，商某某则是在王某某与宋某某二人合伙经营的郑州某润滑油公司购

入，而该润滑油公司的油品，则是在实际控制人为张某某的另一家润滑油公司灌装、贴牌的。

2023年8月25日起，池州市公安局贵池分局陆续将涉案的10余名犯罪嫌疑人移送贵池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是很典型的上下游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王某某与宋某某的公司主要负责对外销售，其线上有17家店铺，线下也有门店，接单后，他们就派人提供印刷好的桶去张某某公司。张某某公司负责灌装、贴标，直接联系物流发货，两家公司关系很紧密。”负责办理该案的贵池区检察院检察官朱智光分析说，为了掩人耳目，他们都是下午至半夜时分，在一个叫“北六”的市场里进行灌装运送。两家公司对外销售的大部分都是假冒润滑油。

为了高效指控犯罪，对涉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全链条打击，贵池区检察院审查后决定依法对案件进行分案分层处理。通过对账单、签收单等客观证据的梳理，朱智光发现，两家涉案企业共假冒了“长城”“昆仑”等5个润滑油品牌，并在全国多个省份销售，分别涉案180余万元、120余万元。张某某、宋某某、商某某等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一场“高价收粮”骗局卷走1400余万元粮款

徐州公安办案与追赃并重挽回粮农损失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野 唐琪

“特别感谢民警为我们挽回损失。”近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举行的涉粮农合同诈骗案钱款返还仪式上，9名群众领回1174万元被骗粮款。

此前，粮食经营户蒋某向贾汪公安分局大吴派出所报案，称有人将收购的价值289万元的小麦运走后一直没有付钱。接报后，大吴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

办案民警发现，收粮不付钱的这家外地粮食贸易公司，以高价收购粮食后，很快就以低价卖出，前后共有9名粮食经营户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共计损失1400余万元，涉案总金额3678万元。侦查人员据此研判认为，这背后可能潜藏着一个以经济纠纷为幌子的专业诈骗团

伙。贾汪公安分局立即组织成立专案组开展联合侦办。7月2日，办案民警连夜赶至外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孟某。面对讯问，孟某坚称是经济纠纷。对于粮款去向拒不交代，专案组又迅速派出多组警力赶赴外地，对资金去向及孟某的多个关系人进行调查取证，抓获另外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在大量的证据材料面前，孟某对其提前预谋、勾结他人进行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孟某供述，今年年初，他听说收购别人小麦不给钱跑路的情况属于经济纠纷，最后无非是去法院打民事官司，输了最多当个老赖。于是，他在今年3月成立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高于市场平均价的价格对外收购粮店和粮农的小麦，并联合妻子及其弟弟一起招揽生意。一些粮店和粮农被“高价收购”所吸引，与孟某的公司签订粮食收购合同。在收到粮食的初期，孟某支付

一部分货款并以此取得供货方的信任，此后便不再支付货款。同时，孟某等人快速以低于采购价的价格，将收到的粮食卖掉套现。

民警在追赃挽损的过程中发现，因担心一旦事发被告到法院，公司账户会被法院冻结，孟某等3人经过多次密谋，决定尽快转移资金。孟某将公司账上收到的货款一部分转到自己私人银行卡，一部分用于购买虚拟货币逃避溯源，后又将自己一部分剩余货款在银行柜台取现后藏匿。

专案组秉承办案与追赃并重原则，力求最大限度挽回粮农损失，通过网络追踪、银行查证等侦查工作，查获孟某等人购买的价值人民币770余万元的虚拟货币，并从犯罪嫌疑人家中缴获藏匿现金493万元。目前，相关钱款已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

团伙发展三千名“刷手”刷单二十余万笔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李坤 闫新伟

网购时，商品销量和评价是消费者下单的重要参考指标。然而，一些高分店铺，可能是“刷”出来的。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打掉一个专门为电商“刷单炒信”涉嫌非法经营犯罪的团伙。该团伙共发展近3000名“刷手”，为商家刷单20余万笔，涉案金额7000万元。

今年7月，临淄公安分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称，有人通过聊天群组招募商家和“刷手”，在多个购物平台为商家刷单提高好评销量。

办案民警浏览聊天群发现，群内有自称是商家的用户发布网购平台刷单任务，有“刷手”在群内接单赚取佣金，存在非法经营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迅速展开侦查，确定了主要犯罪嫌疑人实施非法经营行为证据后，在多方配合下，将刘某等3人抓获。经查，2022年7月以来，刘某伙同王某等人成立刷单团队，在无真实网购服务的情况下，指使“刷手”为电商虚刷销量和好评，以此非法牟利。

“刷手”是如何和商家对接的？侦查中，民警发现“刷手”与商家都需要交纳入会费，才能进入刘某等人组建的聊天群。进群前，还要通过“老师”审核。进群后，商家在群内发布刷单任务，“刷手”接单后，需要按照商家的要求购买商家店铺内的产品，商家给“刷手”发一个空的物流包裹，“刷手”确认收货后按照商家要求对产品给出好评，商家再通过线上转账等方式将购买产品的本金及佣金支付给“刷手”，完成刷单过程。

经查，该团伙分工明确，组织架构清晰。其中，刘某掌控商家资源，王某掌控“刷手”资源，两人负责平台整体运营、管理团队，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是管理部分“刷手”的主管。此外，该团伙还根据普通会员、主管、团长等不同级别进行不同分工，以确保刷单过程顺利进行。

目前，3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本报道 记者张雪泓 通讯员黄硕 恶意利用电商平台“期限内无理由退货”规则，通过“买真退假”骗取巨额货款。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胡某因犯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罚金1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年半时间内，胡某在某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包、相机、显卡等商品，后虚购退货理由，线上申请“退货退款”，线下向电商平台寄回与所购商品不符的低价物品的方式，骗取被害单位向其退款共计227万余元。后胡某将未退回的正品种通过二手平台售卖牟利。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胡某家属代为退赔部分经济损失且有可供退赔的财产在案，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网络电商提供一定期限内无理由退货的服务，消费者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真实、完好退回货物的义务。网购平台运营应依法规范退货流程，切实履行审核义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恶意利用规则“买真退假”获刑十一年

河北涿州发出禁令保障父母监护权

本报道 记者李雯 通讯员王艳华 近日，河北省保定涿州市人民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明确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夫妻一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期间，一方将孩子带走并限制另一方与未成年子女见面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对方的监护权，也不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

王女士和田先生于2018年登记结婚，2021年生育一子，双方因感情不和于今年3月开始分居，同时约定由双方轮流抚养孩子。然而，随着夫妻双方矛盾的不断升级，今年8月，王女士接走孩子后，就再也没有将孩子送回田先生处，并且携孩子搬离了原住所。田先生多次联系王女士要求按照双方约定将孩子交由田先生抚养，但王女士一直不告知孩子的住址也不让其接孩子，田先生遂向涿州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法院经审查认为，孩子的成长是单程的旅途，父母双方对孩子的陪伴教育必不可少，人为导致父爱的缺席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在父母一方不存在不宜抚养孩子的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人为阻碍另一方监护权的实现，田先生申请禁令具有现实紧迫性，符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

涿州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在查明父母双方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下，及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在保障父母监护权的同时，也给未成年子女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吉林昌邑公安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

本报道 记者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区分局经侦大队历时一年半，破获一起以合作开发地产项目为名义的合同诈骗案，涉案金额1.63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为被害单位挽损7000余万元。

2022年7月28日，昌邑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吉林市某大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警称，其公司有7000余万元被另一家公司非法占有，怀疑遭受合同诈骗。接报后，昌邑公安分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抽调各部门精干警力，组建工作专班，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由于该案时间久远，资金流向复杂，账目资料掺假，侦破难度极大。办案民警多次前往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调取数据，实时与被害企业沟通，详细了解案件背景、签署合同中的详细条款，深入银行等金融部门查找线索。经过一年半的不懈努力，专案组完整地刻画出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厘清了人员关系、资金和交易链路。

确定了杨某、朱某、张某某合同诈骗罪犯罪事实后，今年3月，专案组全体人员连夜奔赴2500多公里，在甘肃省内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杨某、朱某、张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起诉至检察机关。

为泄私愤竟用力将西瓜从11楼抛下

本报道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李鑫涛 高空抛物，如同悬在头顶的利剑，威胁着公共安全。为以案示警，杜絕此类案件发生，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垦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团队，将庭审现场“搬”到了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对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现场干部、居民200余人到庭旁听。

2023年8月25日上午10时许，被告人安某某带着重约3公斤的半个西瓜前往邻居加某某家，欲将西瓜赠送给加某某。

然而，加某某当场拒绝了他的好意。在冲动情绪的驱使下，安某某为发泄私愤，径直走到11层楼道窗户旁，将手中的西瓜用力抛出。西瓜砸在单元门口，摔得粉碎，好在当时没有人员出入，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证据向被告入、旁听人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对高空抛物的危害性进行了阐述，结合情与法充分说明了高空抛物行为入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和侵权责任。

被告人安某某当庭表示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悔悟不已，并自愿认罪认罚。

三坪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安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针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法院判令安某某在报刊媒体和居住地小区公示栏公开赔礼道歉。